

引言

當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時，僱員可要求法律援助署協助，入稟法庭，要求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追討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或遣散費等款項。僱員同時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在清盤或破產令發出後，亦可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所有債項，以便日後獲得清還。

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簡稱基金委員會）管理，而勞工處薪酬保障科則負責處理及審核有關的申請。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基金可以墊支的特惠款項包括：

(一) 欠薪（上限 36,000 元）

- 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已為僱主服務而被拖欠的工資
- 已放假而未獲支付的年假工資、法定假日工資、分娩假期工資、侍產假期工資及疾病津貼
- 年終酬金

(二) 代通知金（上限 22,500 元）

- 不超過相等於一個月的薪金

(三) 遣散費（上限首 50,000 元，另加餘額的 50%）（見註）

(四)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上限 10,500 元）

根據《2012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基金可墊支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被終止僱傭合約而產生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涵蓋範圍如下：

-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可享有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1）僱員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2）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 3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 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

註：如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 12 個月內遭減薪，但獲僱主承諾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和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便將按有關的工資水平來計算。申請人須提出證據，證明僱主確實曾作出有關承諾。

申請資格

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結束營業，可就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或遣散費，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如僱主為一名個別人士，而所聘用的僱員為該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則不合乎申請資格。

申請時限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勞工處處長不得支付特惠款項予以下的申請：

- (一)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 4 個月以外的欠薪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
- (二)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工資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
- (三) 在終止合約後 6 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未放年假薪酬、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申請。

申請手續

如發現下列情況，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聯絡：

- 僱主未能支付債務，包括工資在內；
- 僱主在不合理的情形下，將機器或原料搬離工作地點；
- 工作地點突然關閉；
- 僱主突然失蹤；
- 僱主的資產或貨物由法庭執達吏扣押。

勞資關係科職員收到投訴後，會與法律援助署聯絡，以便該署能迅速幫助僱員進行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

若僱員被拖欠工資、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或遣散費，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科職員亦會與薪酬保障科聯絡，協助僱員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要宣誓聲明所有提供的資料俱屬正確，並需呈交支持是項申請的僱傭合約、糧單和出勤記錄等文件，以便審核有關申請。

付款條件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申請經過查核而又符合下列情況時，勞工處處長才能發放特惠款項：

- 如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已經有人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
- 如僱主並非一間有限公司，已經有人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

如果所涉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並有足夠證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而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勞工處處長則可以免除上述規定。若僱員被僱主拖欠債項的款項不超過 10,000 元，而如非因《破產條例》第 6(2)(a)條的存在，便本應有破產呈請向該僱主提出，勞工處處長也可以在此情況下發放特惠款項給那些僱員。

勞工處處長會充份考慮僱主和申請人所提供的僱傭及有關的記錄，以便審核有關申請。

付款安排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申請以及計算及發放特惠款項。款項通常以劃線支票郵寄給申請人。

申請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項後，他就這些款項可以享有的償還權利，便會轉讓給基金委員會。但這並不影響他們追討其他債項，例如代通知金餘額、遣散費餘額及其他累積假期薪酬的償還權利。

覆核及上訴

倘若申請人不同意勞工處處長的決定，可聯絡薪酬保障科提出覆核。若申請人仍不同意覆核的結果，該科可協助申請人向基金委員會提出上訴。

公司董事

根據現行政策，如申請人是有關公司的註冊董事或曾出任該公司的註冊董事，其申請一般都不獲批准。

注意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申請人如虛報資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三個月。

編製本簡介時，雖已審慎從事，但
對法例的詮釋，仍以原文為依歸。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互聯網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6 樓

 2923 5299

法律援助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0 樓

 2594 7909

破產管理署

香港灣仔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

 2867 2448